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符；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化定价方式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多年，了解公司情况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；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Redacted text block]

毛景文

杨文浩

赵发忠

周玮

毛景文

杨文浩

赵发忠

周玮

2023年4月27日